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而作出。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和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詳情之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由於第七屆董事會所有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所有監事的任期已屆滿，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指股東代表監事）成員。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大會單獨選舉產生。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分別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任職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和監事在其各自任期屆滿之日有權參與重新選舉，而該等重新選舉須以議案的形式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超過半數的表決票同意。因此，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將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和批准。

**1.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部分成員，即閔靈喜先生（執行董事）、孫繼忠先生（執行董事）、徐崗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毛付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貴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為參與重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

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林貴平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獨立性做出確認，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第七屆董事會其餘成員，即廉大為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秉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和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各自任期屆滿後不參加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重選，並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終止任職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和王軍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東升先生（「徐先生」）、周訓文先生（「周先生」）和胡世偉女士（「胡女士」）已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於本公告日，徐先生、周先生和胡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其年度薪酬。董事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徐先生、周先生和胡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東升先生，58 歲，博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徐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深圳公司總經理助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從事中國航空工業專職董監事會工作。

周訓文先生，58 歲，碩士，研究員。周先生畢業於南京航空學院自動控制系飛行器儀表專業，並獲得法國圖盧茲商學院宇航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周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航空工業信息中心信息研究部主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副部長，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副部長，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基礎技術研究院副院長，中國航空製造技術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任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任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任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任金航數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胡世偉女士，55 歲，博士，研究員級高級政工師。胡女士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胡女士曾先後擔任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航空工業巡視組副組長等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先後任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中航文化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航空工業巡視組組長。

於本公告日，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周先生和胡女士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周先生分別持有（i）本公司 66,966 股 H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0.0008%，以及（ii）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耐世特」）7,000 股 H 股股份，約佔耐世特已發行總股本的 0.0003%。耐世特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告日，就董事所知及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先生、周先生和胡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証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徐先生、周先生和胡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 2.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建議新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成員郭廣新先生已獲提名為參與重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監事會任職之日止。

第七屆監事會其餘監事，即鄭強先生和趙卓先生已確認於各自任期屆滿後不參加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重選，並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和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終止任職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藉此機會向鄭強先生和趙卓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聶小銘先生（「聶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康穎蕾女士（「康女士」）已獲提名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監事會任職之日止。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各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其年度薪酬。監事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聶先生和康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聶小銘先生，57 歲，研究員。聶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飛行器製造工程系飛行器工程製造專業。聶先生曾先後擔任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藝處處長、直升機公司工程部副部長、直升機公司總工藝師，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航空工業直升機設計研究所副所長。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從事中國航空工業專職董監事會工作。

康穎蕾女士，45歲，中級經濟師。康女士先後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和四川大學，碩士學位。歷任本公司黨群辦主任，綜合管理部副部長、部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法律部部長。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和康女士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就董事所知，聶先生和康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聶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委任康女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成立前，第七屆董事會所有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所有監事將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監事的義務和職責。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和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詳情之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公司章程」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
| 「中國航空工業」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0.25%權益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為                       |

|           |                               |
|-----------|-------------------------------|
|           | 准)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不時修訂為準） |
| 「股東」      |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
| 「監事」      | 本公司之監事                        |
| 「監事會」     | 本公司之監事會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